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1-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炎顺先生、总裁刘晓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芸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9,655,379,519.00	25,879,940,117.00	23,887,380,060.00	10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2,037,171.00	566,676,460.00	566,676,460.00	8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84,934,082.00	-502,352,271.00	-502,352,271.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22,832,708.00	5,223,671,919.00	5,223,671,919.00	1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7	0.014	0.014	9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7	0.014	0.014	9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0.50%	0.50%	5.0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7,658,157,566.00	424,256,806,331.00	424,256,806,331.0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362,224,896.00	103,276,766,835.00	103,276,766,835.00	8.80%

其他原因

根据审定后数据重新列报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对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147,539.00	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394,493.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无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
债务重组损益	0.00	无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无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21,688.00	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44,705.00	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无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无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5,471.00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244,762.00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26,045.00	无
合计	697,103,08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925 户（其中 A 股股东 1,292,791 户，B 股股东 37,13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68%	4,063,333,33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0%	2,051,846,141	0	无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822,092,180	0	无	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666,195,772	0	无	0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63,816,446	0	无	0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452,016,095	0	无	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388,827,75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41,531,677	0	无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273,735,58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49,000,00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	人民币普通股	4,063,333,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1,8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2,051,846,141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2,0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92,18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666,195,772	人民币普通股	666,195,772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816,446	人民币普通股	463,816,446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452,016,095	人民币普通股	452,016,095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8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388,827,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531,67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1,67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735,583	人民币普通股	273,735,5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3、在京东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 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 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5、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其股份减少 31,709,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上行及新项目产能释放、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7%，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3%，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9%，主要是随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5.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6%，主要是公司研发力度加大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项目转入运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05%，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8.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45%，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362%，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盈利增加所致；

10.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应收客户款项增加；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8%，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经营利润改善所致；

1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68%，主要是报告期内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及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801 号文，核准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 "19BOEY1"，代码 "112741"）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期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4.0%。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 "20BOEY1"，代码 "149046"）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64%。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简称 "20BOEY2"，代码 "149065"）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54%。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简称 "20BOEY3"，代码 "149108"）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20BOEY1"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期满 1 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 10 张债券付息 36.40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20BOEY2"2021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满 1 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 10 张债券付息 35.40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BOEY3"2020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期满 1 年，根据规定，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付息方案为每 10 张债券付息 35.00 元（含税）。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4,184 万美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乐视移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局裁定，驳回乐视移动上诉，维持原裁定。2019 年 3 月 8 日，本案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 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分期付款协议》项下欠款本金 36,940,476.77 美元及利息[分别以本金 12,871,274.5 美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以本金 12,144,001.77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6,172,935 美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8,488,690 美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34,850 美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 6% (按一年 365 天)标准计算]、违约金(分别以本金 2,052,248.71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以本金 2,052,248.71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以本金 2,052,248.71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以本金 36,940,476.77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

（2）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在承担本判决第二项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4）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 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为 275 万美元《订货单》项下的欠款本金 2,459,090.91 美元及利息(以本金 2,459,090.91 美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本金 2,459,090.91 美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均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5）驳回原告 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65,371.63 元，由原告 BOE TECHNOLOGY(HK) LIMITED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5,371.63 元(已交纳)，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人民币 146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被告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020 年 3 月 17 日，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上诉后，未在法院规定的期间内缴纳上诉费。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按上诉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执行申请。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被执行人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金额对应的应收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及《2021 年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包括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 24.06%的股权"、"对重庆京东方显示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对成都京东方医院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偿还福州城投集团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5 号），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5967.9752 万股股份的总体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报送书面回复意见及更新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董事会聘任张羽先生担任副总裁、首席人事官（CHRO）职务及职业经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苏雪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王化成先生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届满，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受让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1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公告》	2021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陈炎顺先生、副董事长刘晓东先生、董事孙芸女士和高文宝先生，监事徐阳平先生、贺道品先生、燕军先生和滕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项军先生、张兆洪先生、仲慧峰先生、冯莉琼女士、谢中东先生、苗传斌先生和刘洪峰先生	其它承诺	根据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在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内，以及任期（指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本人所持所有京东方 A 股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不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特定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不要求公司回购特定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与特定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前述承诺至承诺期届满之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内，以及任期（指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H600658	电子城	90,160,428.00	公允价值计量	74,372,840.00	0.00	-21,011,558.00	0.00	0.00	0.00	69,148,8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01963	重庆银行	128,514,251.00	公允价值计量	102,845,668.00	0.00	-15,012,811.00	0.00	0.00	0.00	113,501,4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HK01518	新世纪医疗	134,067,764.00	公允价值计量	36,995,513.00	0.00	-103,621,474.00	0.00	0.00	0.00	30,446,2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352,742,443.00	--	214,214,021.00	0.00	-139,645,843.00	0.00	0.00	0.00	213,096,6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118,687.93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18,687.93	20,557.92	43,304.87	–	95,940.98	0.54%	-282.36
合计				118,687.93	--	--	118,687.93	20,557.92	43,304.87	–	95,940.98	0.54%	-282.3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有关。本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针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公司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合理匹配衍生品交易规模，交易须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规划相匹配，主要以锁定成本、防范风险为目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参照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19BOEY1）										
对子公司增资	否	450,000	445,600	–	445,600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50,000	350,000	–	350,000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	795,600	–	795,600	--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20BOEY1）										
对子公司增资	否	200,000	198,900	–	198,900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	198,900	–	198,900	--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20BOEY2）										
对子公司增资	否	200,000	198,878	–	198,878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	198,878	–	198,878	--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20BOEY3）										
对子公司增资	否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18,888	–	18,888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	198,888	–	198,888	--	--	不适用	--	--
合计	--	1,400,000	1,392,266	–	1,392,2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诺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451,5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首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78,500.00 万元，2020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2020 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2020 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93,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总额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人民币 813.81 万元，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1,500	320,400	0
合计		501,500	320,400	0

注：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 03 月 1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鹏华基金、上投摩根基金	讨论主要内容： 一、行业主要情况； 二、公司主要经营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年 03 月 11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旭彰投资		

董事长（签字）：

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1-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1-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91	457	284	1	-4	6,859
存货跌价准备	328,490	155,928	38,628	13,005	-91	432,6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2,904	0	0	0	179	103,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144	309	0	216	0	126,2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8,304	0	0	0	8,304
商誉减值准备	20,119	0	0	0	0	20,11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	0	0	0	0	21
合计	584,369	164,998	38,912	13,222	84	697,3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根据逾期天数确定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历史经验，对不同细分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损失模型。

依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a.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

b.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

c.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2）对于其他应收款，若满足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否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本集团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已被生产领用
在产品	库存商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已被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售价	库存商品已销售

4、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一季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 -173 万、存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 -104,295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利润总额 -8,613 万元。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822　　公司简称：上海物贸　　900927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秦青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轶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5,003,519.70	2,192,205,414.78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052,019.02	788,568,353.32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93,677.48	-225,560,574.38	-2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0,597,667.64	785,201,236.36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8,992.99	-3,578,855.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6,466.89	-6,281,150.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54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90	-0.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90	-0.007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9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1,13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1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849.96	
所得税影响额	-528,679.26	
合计	2,332,526.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863					
	其中 A 股 25,697；B 股 13,1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38,575,962	48.10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嘉毅	2,706,055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鑫	2,399,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伟铭	1,950,65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松菊	1,792,5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16,151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胡浩峰	1,573,833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渊峰	1,506,1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包小虎	1,476,3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亦飞	1,436,4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38,575,962	人民币普通股	238,575,962
吴嘉毅	2,706,0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06,055
程鑫	2,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00
宋伟铭	1,950,6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50,650
郑松菊	1,7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2,5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616,1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16,151
胡浩峰	1,573,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73,833
施渊峰	1,5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100
包小虎	1,4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6,300
胡亦飞	1,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426,063,371.78	889,238,569.34	-52.09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净额	0.00	44,506,790.00	-100.00	系年初票据全部回笼所致
预付款项净额	51,198,555.67	33,861,684.95	51.20	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在建工程净额	101,155.96	198,802.34	-49.12	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净额	160,435,302.13	0.00	不适用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应付票据	249,500,000.00	873,400,000.00	-71.43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11,333,968.33	2,452,321.18	362.17	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016,486.86	22,928,314.43	-47.59	主要系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租赁负债	170,190,679.74	0.00	不适用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本年累计比同期累计增减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210,597,667.64	785,201,236.36	54.18	主要系汽车销售同比上升
营业成本	1,126,935,434.66	731,432,235.92	54.07	销售增加导致成本同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22,258.82	1,399,648.67	80.21	销售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26,936,667.45	20,635,424.44	30.54	主要系营销类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813,324.25	490,371.65	65.86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产生利息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2,657,797.58	1,039,287.84	155.73	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88.75	-17,705.25	不适用	系减值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272.86	9,026.55	-4434.69	系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892.64	156,395.02	-119.75	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减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42,477.23	1,151,506.71	294.48	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本年累计比同期累计增减率%	说明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652.25	1,252,135.94	-32.54	系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459.80	0.00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市静安区琳红餐厅（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房地产出租合同》，原告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762 号甲 1 室房屋租赁给被告用于个体经营使用，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租金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原告接到市政拆迁通知，并告知被告涉案房屋租赁期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到期后，被告拒绝搬离且未再向原告支付房屋使用费。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搬离涉案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租金标准每月 8,925 元，自 2020 年 1 月起至实际搬离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诉请房屋交还原告，并按照每月租金 8,925 元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市静安区琳红餐厅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市闸北区远情食品店（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房地产出租合同》，原告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762 号甲 2 室房屋租赁给被告用于个体经营使用，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按约向原告支付租金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原告接到市政拆迁通知，并告知被告涉案房屋租赁期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到期后，被告拒绝搬离且未再向原告支付房屋使用费。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搬离涉案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租金标准每月 7,035 元，自 2020 年 1 月起至实际搬离之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诉请房屋交还原告，并按照每月租金 7,035 元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晶通化工胶粘剂有限公司已通过律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青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 2021-013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1-014）。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公告编号：2021-014

900927　　物贸 B 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1-007、008、009、011。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22	上海物贸	2021/5/21	–
B股	900927	物贸 B 股	2021/5/26	2021/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地铁二号线江苏路 4 号口，公交 921，939，20，44，825 路可达。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9:00-16:00。

（三）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五）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21-52383305，电话：021-52383307）。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的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中山北路 2550 号 3 楼 A 座 320 室　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63231818 — 3201

传真：（021）63292367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 2021-015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认为：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通过了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